

# 邯钢集团衡水薄板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序号 110）整改验收公示

## 一、整改任务

河钢集团衡水薄板有限责任公司责任追究制度形同虚设。河钢集团衡水薄板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7 月 28 日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了习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会议议定，建立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体系，对损害生态环境的领导干部进行追责。2018 年 9 月 1 日河钢集团衡水薄板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环境保护责任追究管理制度》中规定，对发生环保违规或污染事故的给予经济处罚或通报批评，但河钢集团衡水薄板有限责任公司至今未对任何因环保工作履职不到位问题进行过追责问责。查阅资料发现，2019 年 12 月与 2020 年 1 月、6 月份公司环保专项考核中多次指出衡板制造部 1、2 号轧机存在排烟管道滴漏严重、排烟罩密封不严、烟气逸散严重等问题。2019 年 12 月与 2020 年 12 月的环保专项考核中指出镀锡车间酸雾逸散等环保违规问题。以上问题在考核结果运用中既未加重处罚也未进行通报批评。督察组进驻河钢薄板后仍检查出轧机跑冒滴漏及烟气外溢等问题。“不问责、零整改、污染常在”问题未得到有效解决。

## 二、整改实施主体

邯钢集团衡水薄板有限责任公司

### 三、整改情况

1、认真落实环保工作专项管理制度，对发现的现场问题严格落实考核，并监督整改落实，形成闭环管理。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党委对相关责任人及相关领导严肃问责。同时和年度干部评优挂钩，出现重大环保事故一票否决。

2、2022年3月11日完成对环保考核及责任追究制度的重新修订并下发执行，日常对发现的现场问题严格落实考核，并监督整改落实，形成闭环管理。自制度下发执行至今，共发现环境问题57项，因问题整改不到位共计考核3500元。

### 四、验收情况

2022年3月1日由河钢集团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对该问题整改情况进行了验收，经核查现场及佐证资料，达到验收要求，通过河钢集团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验收。

公示期10个工作日，监督电话：0311-66778679（整改验收单位），河钢集团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